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A181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雄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夏雄燕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张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夏雄燕女士、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由于 7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夏雄燕女士

女，1978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参加工作，在浙江赞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检部从事工艺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工作，2007年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主管，2016年至今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监事，2018年10月起至今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夏雄燕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夏雄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夏雄燕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夏雄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张伟先生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上海福祥陶瓷有限公司稽核部；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裁秘书、客户经理；2013年1月起至今任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2018年10月起至今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伟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